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关于禁止在汤家沟水库钓鱼捕鱼的通告

万盛经开发〔2016〕34号

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保障万盛城区居民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禁止在汤家沟水库钓鱼、捕鱼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汤家沟水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、水资源、渔业资源等属于国家所有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二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汤家沟水库钓鱼、捕鱼，汤家沟水库管理单位有计划捕捞除外。

三、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渝盛公司）作为汤家沟水库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认真履行水库管理职责，加大巡查力度；丛林镇人民政府、区环保局、区农林局和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坚决打击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钓鱼、捕鱼行为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钓鱼、捕鱼的，由环保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暴力抗法及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中共党员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从快从严从重处罚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钓鱼、捕鱼的典型案例，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曝光。

八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并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，渝盛公司举报电话：48332268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 2016年5月24日